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应以英文本为准，
任何中文译本不会更改或影响其解释)

公司法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注册成立

(此乃未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
正式采纳的综合版本)

于二零一二年重印，已包括先前的修订

CT-131060

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更改其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現以下面名稱註冊成立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
喬治城親筆簽署並加蓋公章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
獲授權人員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D. EVADNE EBANKS*，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謹此證明，根據公司法第 22 章，以下公司已遵守上述法例有關註冊事宜的
所有規定，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此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喬治城
親筆簽署並加蓋公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 Ebank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開曼群島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大纲

公司法
获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大纲
(经修订及重列)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由全体股东通过的有条件书面决议案而采纳，并于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包括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修订)

1. 本公司名称为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办事处（地址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根据下列本大纲之条文，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并无限制。
4. 根据下列本大纲之条文，本公司将拥有并能够全面行使一个自然人所应有之全部行为能力，而不论公司法第 27(2)条有关公司利益之任何疑问之规定。
5. 除获得正式许可外，本大纲并不允许本公司从事开曼群岛法要求获得牌照之业务。
6. 本公司不应于开曼群岛与任何人士、商号或法团进行交易，惟为促进本公司于开曼群岛以外地区之业务者除外；惟本条款概不应诠释为禁止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执行及签订合约，以及在开曼群岛行使一切对于其于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的业务而言属必需的权力。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将其名称自「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更改为「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7. 各股东之责任受限于就该股东的股份不时未缴付的款额。
8. 本公司股本为50,000,000美元，拆分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赋予的权力，于开曼群岛取消注册及以于其他司法权区存续的方式注册。

公司法（经修订）

股份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组织章程细则

索引

主题	条目号
表 A	1
诠释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权利	8-9
修改权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权	22-24
催缴股款	25-33
没收股份	34-42
股东名册	43-44
记录日期	45
股份转让	46-51
转送股份	52-54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股东大会	56-58
股东大会通告	59-60
股东大会议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东书面决议案	85
董事会	86
董事退任	87-88
丧失董事资格	89
执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开支	96-99
董事权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4-109
借款权力	110-113
董事的议事程序	114-123
经理	124-126
高级人员	127-130
董事及高级人员名册	131
会议记录	132
印章	133
文件认证	134
销毁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储备	146
拨充资本	147-148
认购权储备	149
会计记录	150-154
审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签署	164
清盘	165-166
弥偿保证	167
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8
资料	169

诠释

表 A

1. 公司法（经修订）附表的表 A 所载条例并不适用于本公司。

诠释

2. (1) 于该等细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栏所列词汇具有各自对应的第二栏所载涵义。

<u>词汇</u>	<u>涵义</u>
「细则」	指 现有形式的细则或不时经补充或修订或取代的细则。
「联系人士」	指 具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所赋予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数师，可能包括任何个人或合伙人。
「董事会」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会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间而言，该期间不包括发出通告或视为发出通告之日及发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结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司法权区的法例所认可的结算所。
「本公司」	指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证券交易所所在地区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过一项特别决议案，将其名称自「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更改为「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债券」及「债券持有人」	指	分别包括债务证券及债务证券持有人。
「指定证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报价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且该证券交易所视该上市或报价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报价。
「元」及「\$」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总办事处」	指	董事不时厘定为本公司总办事处的本公司办事处。
「法例」	指	开曼群岛一九六一年第3号法例（经综合及修订）第22章公司法。
「股东」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时正式登记持有人。
「月」	指	历月。
「通告」	指	书面通告（除另有特别声明及本细则另有界定者外）。
「办事处」	指	本公司当时的注册办事处。
「普通决议案」	指	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其通告不少于十四（14）日正式发出）上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缴足」	指	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
「股东名册」	指	存置于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以外地区（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股东总册及（倘适用）任何分册。

「过户登记处」	指	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以存置该类别股本的股东分册及（除非董事会另有指示）递交该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他所有权文件以作登记及将予登记的地点。
「印章」	指	在开曼群岛或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地区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个或多个相同印章（包括证券印章）。
「秘书」	指	董事会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书职责的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暂委或署理秘书。
「特别决议案」	指	<p>由有权投票的股东亲自或（如股东为公司）由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如允许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其通告已于不少于二十一（21）个足日前正式发出）上以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投票通过的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中说明（在不影响该等细则所赋予对其作出修订的权力的情况下）将该决议案提呈为特别决议案的意向。惟除股东周年大会外，若有权出席任何该等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大多数（即合共持有不少于赋有该权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东同意，而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倘有权出席并于会上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则可于其正式发出的通告为少于二十一（21）个足日的大会上提呈及通过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p> <p>根据细则或规程的任何条文，特别决议案对于明确规定普通决议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属有效。</p>
「规程」	指	适用于或可影响本公司的当时有效的法例及开曼群岛立法机关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组织章程大纲及／

或细则。

「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指 具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年」指 历年。

- (2) 于该等细则内，除非主题或内容与该解释不相符，否则：
- (a) 词汇的单数包含复数的含义，而复数亦包含单数的含义；
 - (b) 有性别的词汇包含性别及中性的含义；
 - (c) 有人称的词汇包含公司、协会及团体（无论属公司与否）；
 - (d) 词汇：
 - (i) 「可」应解释为许可；
 - (ii) 「应」或「将」应解释为必须；
 - (e) 书面的表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向）解释为包括打印、印刷、摄影及其他视觉形式的反映词汇或数字，并包括电子展现方式，惟发放有关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东的选择均符合所有适用规程、规则及规例等」；
 - (f) 对任何法例、条例、规程或法律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 (g) 除上述者外，规程中所界定的词汇及表述应赋有相同于细则的涵义（倘与文义的主题并无不符）；
 - (h) 对所签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亲笔签署或盖章或电子签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署的文件，而对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数码、电子、电气、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体及视觉数据（无论有否实体）记录或储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须于该等细则生效日期拆分为每股面值 0.01 元的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倘适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规管权的机构的规则规限下，本公司有权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购入其本身股份，而有关权力应由董事会按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根据其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行使。本公司据此获授权就自股本中或任何其他账户购买股份或可根据法例就此获授权的资金而支付款项。

(3) 惟除法律所允许者外及在指定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关规管机构的规则及规例规限下，本公司不应就任何人士为或有关对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将作出的购买提供财务资助。

(4) 本公司不会发出不记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时依照法例通过普通决议案变更其组织章程大纲的条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该新增股本的金额及须划分的股本面值由决议案决定；
- (b) 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值较其现有股份面值为大的股份；
- (c) 在无损之前已授予现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将其股份分拆为数个类别，分别为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优先权、条件或有关限制，倘在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并无作出有关厘定，则董事可作出厘定，惟本公司发行不附带投票权的股份，则总要在有关股份的称谓中加上「无投票权」一词；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总须在各类别股份（具最优先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称谓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权」一词或「有限投票权」一词；
- (d) 将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细为面值较组织章程大纲规定的面值为少的股份，惟不得违反法例的规定，而有关拆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分拆产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优先、递

延权利或其他权利或限制，而该等优先、递延权利或其他权利或限制为本公司可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者；

- (e)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股份，并按注销股份面值的数额削减其股本，或倘属无面值的股份，则削减其股本所划分的股份数目。

5. 董事会可以其认为权宜的方式解决根据上一条细则有关任何合并或分拆而产生的任何难题，特别是，在无损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该等零碎股份，并按适当比例向原有权取得该等零碎股份的股东分派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出售开支），及就此而言，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向买家转让零碎股份，或议决将向本公司支付的该等所得款项净额拨归本公司所有。该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且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6.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特别决议案以法例许可的方式削减股本或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储备，惟须符合法例规定的任何确认或同意。

7. 除发行条件或细则另有规定者外，透过增设新股令股本增加应视为犹如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该等股份须受有关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及转送、没收、留置权、注销、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细则所载条文规限。

股份权利

8. (1) 在不违反法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规定，以及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无论是否构成现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获赋予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决定（或如无该项决定或该项决定并无作出特别规定，则由董事会决定）发行附有特别权利或限制（无论关于派息、投票权、资本归还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不违反法例、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以及在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所获赋予的特别权利的情况下，本公司可发行股份的发行条款为该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关条款及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拨款）选择赎回。

9. 在法例的规限下，可发行任何优先股或将优先股转换成股份，本公司可于可厘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选择按于是项发行或转换前通过股东普通决议案厘定的条款或方式赎回该等优先股或由优先股转换而来的股份。倘本公司为赎回可赎回股份而作出购买，并非透过市场或竞价方式作出的购买应以本公司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厘定的最高价格为限（无论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购买而言）。倘透过竞价方式购买，则全体股东同样可取得该竞价。

修改权利

10. 在法例规限下且无损细则第 8 条情况下，该等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经由不少于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书面同意，或经由该类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废除。就任何该等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而言，该等细则中关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之规定在作出必要修订后均适用于各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惟：

- (a) 大会（续会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数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该类已发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两位人士（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而任何续会上，两位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不论其所持股份数目若干）即可构成法定人数；
- (b) 该类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可每持一股可获一股投票权；及
- (c) 任何亲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权代表出席的该类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11. 赋予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不可（除非该等股份的发行条款附有的权利另有明确规定）经增设或发行与该等股份享有同等权益的额外股份而视作已被更改、修改或废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细则、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

适用) 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限制下, 并在不影响当时附于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的特别权利或限制的情况下, 本公司所有尚未发行的股份(无论是否构成原有或任何经增加股本的一部份) 可由董事会处置,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代价以及条款及条件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议、配发股份、授予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该等股份, 然而, 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让价发行。本公司或董事会在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 毋须向其注册地址在董事会认为倘无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情况下即属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配发股份、提呈售股建议、授予购股权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判决而受影响的股东无论任何其他目的不应, 或不应被视为单独类别的股东。

(2) 董事会可发行认股权证或可换股证券或类似性质的证券, 以赋予该等权证或证券持有人认购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类别之股份或证券, 而该等认股权证或证券可按董事会不时决定之条款予以发行。

13. 本公司可就发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赋予或许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经纪佣金的权力。在法例规限下, 佣金可以现金支付或配发全部或部份缴足股份或部份以现金而部份以配发全部或部份缴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规定外, 本公司不会确认任何人士为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而本公司不应以任何方式被约束或强迫认可(即使已获有关通告) 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来或部分权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权益, 或(除该等细则或法例另有规定者外) 有关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权利, 惟有关登记持有人就其整体的绝对权利除外。

15. 在法例及细则规限下, 董事会可于配发股份后但于任何人士记入股东名册作为持有人前任何时候, 确认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股份, 并给予股份承配人权利以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条款及条件并在其规限下令该放弃生效。

股票

16. 发行的每张股票均须盖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并须指明数目及类别及其相关的特定股份数目(若有) 及就此缴足的股款, 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时厘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规定。发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类以上的股份。董事会可议决(无论

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任何有关股票(或其他证券的证书)上的任何签名毋须为亲笔签名惟可以若干机印方式加盖或加印于该等证书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联名持有股份,则本公司毋须就此发行一张以上的股票,而向该等联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联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两位或以上人士名义登记,则于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细则规定下)有关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项(转让股份除外)而言,视为该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于配发股份后,作为股东记入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每位人士须有权免费就所有该等任何一类股份获发一张股票,或就首张股票后的每张股票支付董事会不时厘定的合理实际开支后就一股或多股股份获发多张股票。

19. 股票须于法例规定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厘定(以较短者为准)配发或(本公司当时有权拒绝登记且并无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转让除外)向本公司递交转让后的相关时限内发行。

20. (1) 于每次转让股份后,转让人所持股票须予放弃以作注销并实时作相应注销,并向该等股份的承让人发出新股票,其费用规定载于本细则第(2)段。倘所放弃股票中所载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转让人保留,则会由转让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后,就余下股份向其发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费用应为不高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不时所厘定有关最高款额的数额,惟董事会可随时就该费用厘定较低款额。

21. 倘股票遭损坏或涂污或声称已遗失、失窃或销毁,于股东提出要求及支付有关费用(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厘定的应付最高款额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较低数额)后,并须符合有关证据及赔偿保证,以及支付本公司于调查该等证据及准备董事会认为适合的赔偿保证时的成本或合理实付开支,及就损坏或涂污而言,向本公司递交原有股票的条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关股东发出代表相同数目的新股票,惟倘已发出认股权证,则不会发出新的认股权证,以取代原已遗失者,除非董事并无合理疑问地信纳原有认股权证已遭销毁。

留置权

22. 就有关股份已于指定时间作出催缴或有应付的全部款项（无论是否目前应付者）而言，本公司对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拥有首要留置权。对于一位股东或其承继人目前应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项（无论该等款项于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权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后产生，及无论付款或履行付款责任的期间是否已实质到来，且即使该等款项为该股东或其承继人与任何其他人士（无论是否本公司股东）的共同债务或责任），本公司对以该股东（无论是否联同其他股东）名义登记的每股股份（未缴足股款）拥有首要留置权。本公司于股份的留置权应延展至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情况而言，董事会可随时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23. 在该等细则的规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会厘定的任何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权股份的某些款额目前应付或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的负债或协议须要现时履行或解除，且直至发出书面通告（声明及要求支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议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负债或协议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缴股款股份）已送呈当时的本公司股东或因其身故或破产而有权收取的人士后十四个足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项净额由本公司收取，并用于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权股份目前应付的负债或责任，而任何余额须（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并非目前应付的负债或责任的类似留置权规限下）支付予出售时对股份拥有权利的人士。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出售予有关买家的股份。该买家须登记为已转让的股份持有人，且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

催缴股款

25. 在该等细则及配发条款的规限下，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催缴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缴付的任何股款（不论按股份面值或以溢价形式计算），且各名获发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缴付时间及地点）的人士须向本公司按该通

告的要求支付彼等催缴股款。董事会可决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迟或撤回催缴，惟股东无权作出任何有关延期、延迟或撤回，除非获得宽限及优待则另当别论。

26. 催缴股款视为于董事会通过授权催缴的决议案时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缴付。

27. 即使受催缴股款人士其后转让受催缴股款的股份，仍然对受催缴股款负有责任。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个别及共同负责支付所有催缴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关的其他款项。

28. 倘若股东未能于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该日缴付催缴股款，则欠款股东须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缴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止有关未缴款项的利息，惟董事会可全权酌情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东欠付本公司之催缴股款及分期股款连同利息及开支（若有）已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则任何股东均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不得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东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其他股东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计入法定人数内或行使股东之任何其他特权。

30. 于有关收回任何催缴到期款项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根据该等细则，作为应计负债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记录于股东名册，作出催缴的董事会决议案正式记录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以及催缴通知已正式发给被起诉的股东，即属证明被起诉股东名称的足够证据；且毋须证明作出催缴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须证明任何其他事项，惟上述事项的证明应为该负债具决定性的证据。

31. 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而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名义价值或溢价或作为催缴股款的分期付款）视为已正式作出催缴及应于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并未支付，则应适用细则的规定，犹如该款项已因正式作出催缴及通知而成为到期应付。

32. 董事会可于发行股份时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须付的催缴股款及付款时间的差异作出安排。

33. 董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收取股东愿就所持股份垫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缴、未付款或应付分期股款（无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预缴之全部或任何款项（就该垫付而言，直至该等款项目前须予支付为止）按

董事会厘订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还款意图向有关股东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知后，董事会可随时偿还股东所垫付的款项，除非于通知届满前，所垫付款项已全数成为该等股份的受催缴股款。该股份或该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该预付款而有权参与随后宣派的股息。

没收股份

34. (1) 倘催缴股款于其到期应付后仍不获缴付，则董事会可向到期应付的股东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足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缴付款额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b) 声明倘该通知不获遵从，则该等已催缴股款的股份须予没收。

(2) 若股东不按有关通知的要求办理，则通知涉及的股份于其后但在支付通知所规定的所有催缴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随时由董事会通过决议案予以没收。没收将包括有关被没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于没收前仍未实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

35. 如任何股份遭没收，则须向没收前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发出没收通知。发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遗漏或疏忽不会令没收失效。

36. 董事会可接受股东放弃的可遭没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细则中有关没收股份的提述应包括放弃的股份。

37. 任何被没收的股份将被视为本公司的财产，可以按董事会厘定的条款及方式于董事会按其厘定的条款取消没收股份的出售、重新配发或处置前的任何时间，向该人士出售、重新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该人士。

38. 被没收股份的人士将不再为有关被没收股份的股东，惟仍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之日应就该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项，连同(倘董事会酌情规定)由没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间以董事会可能厘定的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0%）的年金计算的利息。董事会可酌情强制性要求付款而无须就所没收股份于没收之日的价值作出任何扣减或折让，惟其责任于本公司就该等股份收到全额付款后即予终止。就

本细则而言，按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之日以后的指定时间应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将视作于没收之日应付的款项(即使未到指定时间)。没收股份后，该款项实时到期并应立即支付，但有关利息仅须支付上述指定时间与实际支付日期之间的任何期间所产生的部分。

39. 董事或秘书宣布股份于特定日期遭没收即为具决定性的事实证据，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称拥有该股份，且该宣布须（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签立转让文件）构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权，且获出售股份的人士须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须理会代价（若有）的运用情况，其就该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股份没收、销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倘任何股份已遭没收，则须向紧接没收前股份登记于其名下的股东发出宣布通知，及没收事宜及日期须随即记录于股东名册。发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记录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遗漏或疏忽均不会令没收失效。

40. 尽管有上述的任何没收情况，董事会仍可于任何时间以出售、再次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遭没收的任何股份前，批准按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应付利息及产生开支的支付条款以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如有)购回没收股份。

41. 没收股份不得损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关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付款的权利。

42. 该等细则有关没收的条文均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而于指定时间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犹如该款项在正式催缴及通知后而应缴付。

股东名册

43. (1) 本公司须存置一本或以上股东名册，并于其内加载下列数据，即：
- (a) 各股东名称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数目及类别及就该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视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记入股东名册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为股东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于任何地方股东的其他分册，而董事会于决定存置任何有关股东名册及其存置所在的过户登记处时，可订立及修订有关规例。

44. 股东名册及分册（视情况而定）须于每个营业日至少腾出两(2)小时免费供股东查阅；或在办事处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册所在其他地点，供已缴交最高费用 2.50 美元或董事会规定的较低费用的任何人士查阅或（倘适用）在过户登记处供已缴交最高 1.00 美元或董事会指定的较低费用的人士查阅。于指定报章或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知后，或以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接受的电子方式作出通知后，股东名册（包括任何海外或当地或其他股东分册）整体或就任何类别股份暂停登记期间每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由董事会厘定）。

记录日期

45. 即使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厘定任何日期为：

- (a) 厘定股东有权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记录日期，而有关记录日期可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关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的任何日期前后不超过三十（30）日的任何时间；
- (b) 厘定股东有权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告及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记录日期。

转让股份

46. 在该等细则的规限下，任何股东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转让文件转让其或任何股份。该等文件可以亲笔签署，或如转让人或承让人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则可以亲笔或机印方式签署或董事会不时批准的其他方式签署转让。

47. 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双方或其代表签署（惟董事会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有权酌情豁免承让人签署转让文件）。不影响上一条细则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或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亦可应转让人或承让人要求，接受机印方式签署

的转让文件。在股份承让人登记于股东名册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该等细则概无妨碍董事会确认获配发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发或临时配发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且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登记将未缴足股份转让予其不认可的人士或根据任何股份奖励计划发行予雇员而其转让仍受限制的股份转让，此外，董事会可（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情况下）拒绝登记将任何股份转让予多于四（4）位的联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的转让。

(2) 概不得向婴儿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丧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转让。

(3) 在任何适用法律许可之情况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及不时将登记于股东名册之任何股份转往任何登记分册，或将登记于任何登记分册之任何股份转往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登记分册。倘进行任何有关转让，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否则要求进行转让之股东须承担进行转让之费用。

(4) 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同意可能按董事会不时全权决定之该等条款及该等条件之限制，及董事会有权全权酌情决定给予或撤回有关同意，而毋须给出任何理由），股东名册上之股份不会转移至任何登记分册，而任何登记分册之股份亦不会转移至股东名册或任何其他登记分册，及所有转让和其他所有权文件须交回作登记之用，及如为登记分册之任何股份，则于相关注册办事处进行登记，及如为股东名册之任何股份，则于办事处或根据法例存置股东名册之其他地方进行登记。

49. 在不限制上一条细则之一般性原则情况下，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书，除非：

(a) 已就转让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决定应付之有关最高金额或董事会可能不时规定之有关较低金额之费用；

(b) 有关转让文书仅涉及一类股份；

(c) 转让文书连同有关股票及董事会可能合理要求以显示转让人作出转让之权利（及倘转让文件由其他人士代为签立，则该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权）之有关其他证据须送交办事处或根据法律存置股份过户登记册之

其他地方或注册办事处（视情况而定）；及

(d) 转让文书已正式及妥为加盖印花（如适用）。

50. 倘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转让，则须于有关转让提交予本公司当日后两(2)个月内向各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相关拒绝通告。

51. 于指定报章或任何其他报章以广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之其他方式发出相关通告后，可于董事会可能决定之该等时间及该等期间（每年不超过三十(30)天）内停止办理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之过户登记。

转送股份

52. 倘股东身故，则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为联名持有人）及其遗产代理人（倘其为单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将为就拥有其于股份中权益而获本公司认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细则概无解除已故股东（无论单独或联名）的财产就其单独或联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责任。

53.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任何人士于出示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所有权证据后，可选择成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记为股份的承让人。倘其选择成为持有人，则须以书面通告本公司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视情况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选择他人登记，则须签署以该人士为受益人的股份转让。该等细则有关转让及登记股份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通告或转让，犹如该股东并无身故或破产及该通告或转让乃由该股东签署。

54. 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应有权获得相同于倘其获登记为股份持有人而有权获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扣起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该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获实质转让该等股份，惟受符合细则第 75(2)条规定所规限，该人士可于会上投票。

无法联络的股东

55. (1) 在不损及本公司根据本细则第(2)段权利的情况下，倘有关支票或付

款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然而，本公司有权于有关支票或付款单首次出现未能送递而遭退回后即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2)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仅于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 (a) 有关股份之股息相关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单（合共不少于三份有关应以现金支付予该等股份持有人款项于有关期间按本公司细则许可的方式寄发）仍未兑现；
- (b) 于有关期间届满时，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管规则有此规定，则本公司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出通告及刊登报章广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出售该等股份，且自刊登广告之日起计三(3)个月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有关较短期间经已届满。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细则(c)段所述刊登广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该段所述届满期间止的期间。

(3) 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某一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据的效力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获转送股份而获有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据，且买家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运用情况，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则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款项净额后，即欠负该位本公司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概不会就有关债项设立信托，亦不会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须对自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用途）中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关本细则的任何出售仍须为有效及具效力。

股东大会

56. 除本公司采纳细则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须每年（本公司采纳细则之年度除外）举行一次，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决定。而每届股东周年大会须于上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起计十五(15)个月内或细则采纳日期起计十八(18)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7.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各届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决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举行。

58. 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一位或以上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赋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十分之一的股东于任何时候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发以同样方式作出此举，而递呈要求人士因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应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偿付。

股东大会通告

59. (1) 股东周年大会及考虑通过特别决议案的股东特别大会须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东特别大会则以最少十四(14)个足日的通告召开。但依据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期可能较上述所规定者为短：

- (a) 如为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由全体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及
- (b) 如为任何其他大会，则由大多数有权出席及投票的股东（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计不少于具有该项权利的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告须注明会议时间及地点，以及如有特别事项，则须载述该事项的一般性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亦须注明上述资料。各届股东大会的通告须寄发予所有股东、因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数师

，惟按照细则或所持股份的发行条款规定无权收取本公司该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遗漏发给大会通告或（倘连同通告寄发委任代表文件）寄发委任代表文件，或并无收到该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则有权收取该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获通过的决议案或该大会的议程失效。

股东大会议程

61. (1) 在股东特别大会处理的事项及在股东周年大会处理的事项均被视为特别事项，惟下列事项则除外：

- (a) 宣布及批准派发股息；
- (b) 考虑并采纳账目及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及资产负债表须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选举轮席退任董事或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数师（根据法例，毋须就该委任意向作出特别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员；
- (e) 厘定核数师酬金，并就董事酬金或额外酬金投票；
- (f)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提呈、配发、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发行股份（占其现有已发行股本名义价值不超过 20%）；及
- (g) 给予董事任何授权或权力，以购回本公司证券。

(2) 股东大会议程开始时如无足够法定人数出席，则不可处理任何事项，惟仍可委任大会主席。两(2)位有权投票并亲自出席的股东或受委代表或（如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即组成处理任何事项的法定人数。

62. 倘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三十(30)分钟（或大会主席可能决定等候不超过一小时的较长时间），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倘应股东要求而召开）须予散

会。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须押后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时间及地点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其他时间及地点举行。倘于有关续会上，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起计半小时内并无法定人数出席，则须予散会。

63. 本公司主席须出任主席主持各届股东大会。倘于任何大会上，主席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后十五(15)分钟内未能出席或不愿担任主席，则在场董事须推举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则其须出任主席（如愿意出任）。倘概无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愿主持，或倘获选主席须退任，则亲自（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权投票的股东须推举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数出席的任何大会上取得同意后主席可（及倘大会作出如此指示则须）押后大会举行时间及变更大会举行地点（时间及地点由大会决定），惟于任何续会上，概不会处理倘并无押后举行大会可于会上合法处理事务以外的事务。倘大会押后十四(14)日或以上，则须就续会发出至少七(7)个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续会举行时间及地点，惟并无必要于该通告内指明将于续会上处理事务的性质及将予处理事务的一般性质。除上述者外，并无必要就任何续会发出通告。

65. 倘建议对考虑中的任何决议案作出修订，惟遭大会主席真诚裁定为不合程序，则该实质决议案的议程不应因该裁定有任何错误而失效。倘属正式作为特别决议案提呈的决议案，在任何情况下，对其作出的修订（更正明显错误的仅属文书修订除外）概不予考虑，亦不会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当时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权或限制之规限下，按照或根据该等细则之规定，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则每名亲身出席（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东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每名亲身或委任代表或（或倘股东为法团，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之股东可就每持有一股缴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缴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不会被视作已缴股款。不论该等细则所载之任何规定，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则每名委任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均可各投一票。于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必须以举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

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时或之前或于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时）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则作别论：

- (a) 该大会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之代表出席）或透过委任代表委托当时有权在会上投票的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权在会上投票的全部股东之中不少于十分之一投票权的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之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
- (d) 持有获授权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之代表出席），而该等股份合计之已缴足股本须不少于全部授予该人权利之股份之已缴足股本总额的十分之一，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倘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定，由个别或共同持有占于该大会上总投票权百份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书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东之委任代表（或若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将视为等同由股东提出之要求。

67. 除非正式提出按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而该项要求并无遭撤回，否则，由主席宣布决议案获通过或一致同意通过或获特定大多数票通过或遭特定大多数票否决或不获通过，且已记录于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将为最终凭证，毋须提出赞成或反对决议案之票数或比例之记录。

68. 倘正式要求表决，则表决结果将视为要求进行表决之大会决议案。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作出披露，则大会主席仅须披露表决之票数。

69. 有关选举主席或进行续会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者，须立即进行投票。就任何其他问题而要求进行表决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包括透过不记名投票或投票或选举票方式），并须立即进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时间（不得迟于要求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及地点进行。除非大会主席另有指示，否则毋须就并非实时进行的投票表决发出通告。

70. 投票表决要求不应阻碍会议进程或除要求投票表决事项外任何事项的处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后，可于大会结束或进行投票表决（以较早者为准）前任何时间撤回。

71. 投票表决时，可亲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须尽投其票数，亦毋须以同一方式尽投其票。

73. 提呈大会的一切事项均须以简单大多数票决定，惟细则或法例规定须以较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倘票数相等（无论是否以举手方式或投票表决），则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数外，大会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74.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联名持有人可（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就该股份投票，犹若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会，则优先者投票（无论亲自或委任代表）后，其他联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优先权按其就联名持有股份于股东名册的排名而定。就本细则而言，已故股东（任何股份以其名义登记）的数字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视为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75. (1) 倘股东为有关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辖权（可保护或管理无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务人士的事务）法院颁令，则可由其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获法院委派具财产接管人、监护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论是否以举手方式表决或投票表决），而该等财产接管人、监护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于投票表决时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东大会而言，视作犹如该等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须于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前，向办事处、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倘适用）递呈董事会可能要求的证明拟投票人士有权投票的凭证。

(2) 根据细则第 53 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以相同于该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该等股份投票，惟其须于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时间至少四十八(48)小时前，令董事会信纳其对该等股份的权利，或董事会已事先批准其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的权利。

76. (1)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于股东已正式登记及已就该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应付的所有催缴或其他款项前，概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及计入大会的法定人数。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须就本公司之某一项决议案放弃投票，或被限制仅可投票赞成或反对本公司某一项决议案，则该股东或其代表违反该项规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数将不予计算。

77. 倘：

- (a) 须对任何投票者的资格问题提出任何反对；或
- (b) 原不应予以点算或原应予否决的任何票数已点算在内；或
- (c) 原应予以点算的任何票数并无点算在内；

除非该反对或失误于作出或提出反对或发生失误的大会或（视情况而定）续会上提出或指出，否则不会令大会或续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任何反对或失误须交由大会主席处理，且倘主席裁定该情况可能已对大会决定产生影响，方会令大会有关任何决议案的决定失效。主席有关该等事项的决定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委任代表

78. 凡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并代其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多于一位代表并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会议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此外，委任代表有权代表个人股东或公司股东行使该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级人员、授权人或其他有权签署人士签署。由其高级人员声称代表公司签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高级人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公司签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会要求）签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大会或其续会（该文件内列名的人士拟于会上投票）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前，

送达召开大会通告或其附注或随附的任何文件内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关地点或其中一个有关地点（如有），或（倘并无指明地点）于过户登记处或办事处（倘适用）。倘投票表决于大会或续会举行日期后进行，则最迟须于指定进行投票表决前之时间二十四(24)小时送达方为有效，否则，代表委任文件将视为无效。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签署日期起十二(12)个月届满后即告失效，倘大会原订于该日期起十二(12)个月内举行之情况下，则任何续会或任何大会或任何续会规定投票表决之情况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所召开的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委任代表文件视为已撤销。

81. 委任代表文件须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两种表格）及倘董事会认为适当，董事会可随任何大会通告寄出大会适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须视为赋有授权，受委代表可酌情就于大会（就此发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关决议案的任何修订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须（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适用）对与该文件有关大会的任何续会同样有效。

82. 即使当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签立撤销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销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权，惟并无以书面方式将有关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销于委任代表文件适用的大会或续会召开前至少两(2)小时前告知本公司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召开大会通告或随附寄发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点），则根据委任代表文件的条款作出投票仍属有效。

83. 根据该等细则，股东可委任委任代表进行的任何事项均可同样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权人进行，且细则有关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规定（经必要变通后）须适用于有关任何该等授权人及据以委任授权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为股东的任何公司可透过董事或其他管治机构的决议案授权其认为适合的人士担任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的代表。获授权人士有权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为个别股东可行使的同等权力，且就该等细则而言，倘获授权人士出席任何有关大会，则须视为该公司亲自出席。

(2) 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为法团），则可授权其认为合适之该等人士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担任其代表，惟（倘超过一名人士获授权）有关授权须指明每名代表所获授权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细则规定获授权之每名人士应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进一步实质凭据，并有权行使所代表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权利及权力，犹如该名人士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记持有人，包括于举手表决时个别举手表决之权利。

(3) 该等细则有关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据本细则规定获授权的代表。

股东书面决议案

85. 就该等细则而言，由当时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有关方式明确或隐含地表示无条件批准）须视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正式通过的决议案及（倘适用）获如此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任何该等决议案应视为已于最后一位股东签署决议案当日举行的大会上获通过，及倘决议案声明某一日期为任何股东的签署日期，则该声明应为该股东于当日签署决议案的表面证据。该决议案可能由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关股东签署）组成。

董事会

86. (1)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否则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2)人。并无关于最高董事人数的限制，除非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另有决定。董事首先由组织章程大纲之认购方或彼等之大多数选举或委任，其后根据细则第 87 条选举或委任，并任职至彼等之继任人获选举或委任为止。

(2) 在细则及法例规限下，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选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出任现任董事会新增成员。

(3) 董事将不时及随时有权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出任现任董事会新增成员。董事会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将担任该职位直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倘为填补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倘为新增董事会成员），而可符合资格于会上膺选连任。

经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所修订，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须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资格，而并非股东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视情况而定）有权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的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讲话。

(5) 受限于与该等细则相反之任何规定，依据该等细则召开及举行之任何股东大会，股东均可经通过普通决议案，随时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届满董事之董事职务，不论该等细则及本公司与该董事所达成任何协议之何等规定（但并不影响任何此类协议之任何赔偿申索）。

经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特别决议案所修订，

(6) 根据上文第(5)分段的规定将董事撤职而产生的董事会空缺可于董事撤职的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推选或股东委任的方式填补。

(7) 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透过普通决议案增加或削减董事数目，惟不得令董事数目少于两(2)位。

董事退任

87. (1) 尽管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的倍数，则须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一的董事人数）均最少每三年轮值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资格膺选连任，且于彼退任的整个大会上仍继续为董事。轮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确定轮席退任董事数目而言属必需）愿意退任且不再膺选连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连任或委任起计任期最长而须轮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数字人士于同日出任或连任董事，则将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协议）须由抽签决定。根据细则第 86(2)条或细则第 86(3)条委任的任何董事在厘定轮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数目时不应考虑在内。

88. 除非获董事推荐参选，否则除会上退任董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并非拟参选人士）签署通告，其内表明建议提名该人士参选的意向，另外，由获提名

人士签署通告，表明愿意参选。该等通告须呈交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惟该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为至少七(7)日，倘该等通告未早于寄发有关该推选之股东大会通告前呈交，则呈交该等通告之期间由寄发有关该推选之股东大会通告翌日起计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止。

丧失董事资格

89.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须离职：

- (1) 倘以书面通知送呈本公司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交辞任通知而辞职；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而在连续六个月内擅自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于该期间并无代其出席会议，而董事会议决将其撤职；或
- (4) 倘破产或接获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协议；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规程规定须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据细则遭撤职。

执行董事

90.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当中一位或多位成员为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或副董事总经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行政主管职位，任期（受限于其出任董事的持续期间）及条款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并可撤回或终止该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终止委任应不影响该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该董事提出的任何损害索偿。根据本细则获委任职位的董事须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职规定规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位，则应（受其与本公司所订立任何合约的条文规限）依照事实及实时终止其职位。

91. 即使有细则第 96 条、97 条、98 条及 99 条亦然，根据细则第 90 条获委职位的执行董事应收取由董事会不时厘定的酬金（无论透过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或透过全部或任何该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作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随时藉向办事处或总办事处递交通知或在董事会议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获委替任的该位或该等董事的所有权利及权力,惟该人士在决定是否达到法定人数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团体于任何时间罢免,在此项规定规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将持续,直至发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为董事的情况下其将会辞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担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罢免须经由委任人签署通知并递交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在董事会会议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并可担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权在与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范围内代替该董事接收董事会会议或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并有权在作为董事的范围内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亲自出席的任何上述会议及在会议上表决,以及一般地在上述会议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为董事的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而就上述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该等细则将犹如其为董事般适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况下其表决权可累积除外。

93. 替任董事仅就法例而言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获委替任的董事的职能时,仅受法例与董事职责及责任有关的规定所规限,并单独就其行为及过失向本公司负责而不被视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权订立合约以及在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权益及从中获取利益,并在犹如其为董事的相同范围内(加以适当的变通)获本公司付还开支及作出弥偿,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无权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发出通告不时指示的原应付予委任人的该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担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如其亦为董事,则其本身的表决权除外)。如其委任人当时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签署的任何董事会或委任人为成员的董事委员会书面决议案应与其委任人签署同样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规定则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为董事，其将因此事实不再为替任董事。然而，该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会议上退任但在同一会议上获重选，则紧接该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据该等细则作出的该项替任董事委任将继续有效，犹如该董事并无退任。

董事袍金及开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须由本公司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厘定，并须（除非通过就此投票的决议案另行指示）按董事会可能协议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职期间短于有关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间者，则仅可按其在任时间的比例收取酬金。该酬金应视为按日累计。

97. 每位董事可获偿还或预付所有旅费、酒店费及其他杂费，包括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债权证的独立会议或因执行董事职务所合理支出或预期支出的费用。

98. 倘任何董事应要求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干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会认为超逾董事一般职责的服务，则董事会可决定向该董事支付额外酬金（不论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为任何其他细则所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细则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该一般酬金的额外酬劳。

99. 董事会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为离职补偿或退任代价或退任有关付款（并非董事按合约可享有者）前，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权益

100. 董事可能：

- (a) 就该段期间因其职务而于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可能厘定之该等条款持有任何其他职务或收取利益（作为核数师除外）。董事可就任何该等其

他职务或收取利益而获支付的任何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受根据任何其他细则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 (b) 由本身或其商号以专业身份（核数师除外）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号并可就专业服务获取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继续担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创办的或本公司作为卖方、股东或其他身份而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且（除非另行约定）毋须交代其因出任该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其他高级人员或股东或在该等其他公司拥有权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该等细则另有规定，董事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拥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赋予的或其作为该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权（包括投票赞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为该等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之决议案），或投票赞成或规定向该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支付酬金。尽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将被委任为该公司的董事、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时有利害关系，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权投赞成票。

101. 在法例及该等细则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候任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董事于其中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销；参加订约或有此利益关系的董事毋须因其董事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须按照细则第 102 条披露其于有利害关系的合约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质。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况下，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或建议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则须于首次（倘当时已知悉存在利益关系）考虑订立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中申明其利益性质；倘董事当时并不知悉存

在利益关系，则须于知悉拥有或已拥有此项利益关系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中申明其利益性质。就本细则而言，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为一特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高级人员并被视为于通知日期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或
- (b) 其被视为于通知日期后与其有关连的特定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

就任何上述合约或安排而言，应视为本细则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出或董事采取合理步骤确保通知在发出后的下一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及宣读，否则通知无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拥有重大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或计入法定人数），但该项禁制不适用于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项或招致或承担的债务，而向该位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发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债项或债务（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就此根据一项担保或弥偿保证或透过提供抵押而个别或共同承担全部或部份责任）而向第三方发出的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所订立的合约或安排；
- (iii) 涉及发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发起或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的合约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在发售建议的包销或分包销中以参与者身份拥有权益；
- (iv) 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因其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所拥有的权益，按与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拥有权益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因作为高级人员、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而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约或安排，或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并无合共拥有该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

或其任何联系人士的有关权益乃透过该第三方公司产生)) 已发行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实益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约或安排; 或

- (vi) 任何有关接纳、修订或操作购股权计划、养老金或退休、死亡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联系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雇员, 且并无给予任何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任何与涉及该计划或基金的雇员所无的优待或利益)的建议或安排。

(2) 如及只要在(但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联系人士(直接或间接)于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权益股本或该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的有关权益乃透过该第三方公司产生))的股东所获的投票权中持有或实益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权益情况下, 则该公司将被视为一间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于其中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 作为被动或托管受托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联系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于其中概无拥有实益权益)、于一项信托(当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权就此收取收入的情况下, 则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的权益将还原或为剩余)中的任何股份, 以及于一项获授权的单位信托计划(其中董事或其联系人士仅作为一位单位持有人拥有权益)中的任何股份将不计算在内。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于一宗交易拥有重大权益, 则该董事及/或其联系人士亦应被视为于该宗交易拥有重大权益。

(4) 如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有任何有关一位董事(会议主席除外)权益的重大性或有关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资格的问题, 而该问题不能透过自愿同意放弃投票而获解决, 则该问题须提呈会议主席, 而彼对该董事所作决定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惟倘据该董事所知该董事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问题乃关乎会议主席, 则该问题须由董事会决议案决定(就此该主席不得投票), 该决议案须为最终及具决定性(惟倘据该主席所知该主席的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权力

104. (1) 本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及经营, 董事会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所招致的所有开支, 并可行使根据规程或该等细则并无规定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权力(不论关于本公司业务管理或其他方面), 惟须受规程及该等

细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所制定而并无与上述规定抵触的规例所规限，但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制定的规例不得使如无该等规例原属有效的任何董事会过往行为成为无效。本细则给予的一般权力不受任何其他细则给予董事会的任何特别授权或权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与本公司订立合约或交易的人士有权倚赖由任何两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订立或签立（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约或协议或契据、文件或文书，而且上述各项应视为由本公司有效订立或签立（视属何情况而定），并在任何法律规定的规限下对本公司具约束力。

(3) 在不影响该等细则所赋予一般权力的原则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a) 给予任何人士权利或选择权以于某一未来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协议溢价获配发任何股份。
- (b) 给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受雇人在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的权益，或是参与当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额外加于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报酬。
- (c) 在法例条文的规限下，议决本公司取消在开曼群岛注册及在开曼群岛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辖区继续注册。

(4) 除于该等细则采纳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157H 条准许外（如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据法例获准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按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如适用）的定义）作出贷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贷款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个别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贷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该其他公司作出的贷款

订立任何担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细则第 104(4)条即属有效。

105. 董事会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而成立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的董事会或代理处，并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该等地方性董事会的成员或任何经理或代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溢利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该等人士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董事会可向任何地区性或地方性董事会、经理或代理转授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其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连同再作转授的权力，并可授权任何该等董事会的成员填补当中任何空缺及在尽管有空缺的情况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权力转授均可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规限而作出，董事会并可罢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该等权力转授，但本着善意办事及没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106. 董事会可就其认为合适的目的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一组不固定的人士（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间内及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规限下作为本公司的受托代表人，具备其认为合适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过董事会根据该等细则获赋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托授权书中可载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规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与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并可授权任何上述受托代表人再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如经本公司盖章授权，该位或该等受托代表人可以其个人印章订立任何契据或文书而与加盖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于或摒除有关人士本身权力下，向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托及赋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权力，并可不时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该等权力，但本着善意办事及没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则不会受此影响。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汇款单、汇票及其他票据（不论是否流通或可转让）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项发出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不时藉决议案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发、承兑、背书或订立（视属何情况而定）。本公司应在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家或以上银行维持本公司的银行户口。

109. (1) 董事会可成立或同意或联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在业务

上有联系的公司) 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资金中拨款至任何为本公司雇员 (此词语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时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或曾担任行政职位或有报酬职位的董事或前董事) 及前雇员及其家属或任何一个或以上类别的该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贴、人寿保险或其他福利的计划或基金。

(2) 董事会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况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条款或条件所规限下, 支付、订立协议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雇员及前雇员及其家属或任何该等人士, 包括该等雇员或前雇员或其家属根据前段所述的任何计划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 (如有)。任何该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宜的情况下, 于雇员实际退休之前及预期的期间内或之时或之后任何时间授予雇员。

借款权力

110. 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筹集或借贷款项及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现时及日后之物业及资产及未催缴股本按揭或抵押, 并在法例规限下, 发行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 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债项、负债或责任之十足或附属抵押。

111. 债权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以藉可转让方式作出, 而本公司与获发行人士之间无须有任何股份权益。

112. 任何债权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 (股份除外)、溢价或其他价格发行, 并可附带任何有关赎回、退回、支取款项、股份配发、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权。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缴股本设定了抵押, 接纳其后以该等未催缴股本设定的抵押的人士, 应采纳与前抵押相同的标的物, 无权藉向股东或其他人士发出通知而取得较前抵押优先的地位。

(2) 董事会须依照法例条文促使保存一份适当的登记册, 登记影响本公司特定财产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系列债权证, 并须妥为符合法例有关当中所指明及其他抵押及债权证的登记要求。

董事的议事程序

114. 董事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业务、休会及按其认为适合的其他方式处理会议。董事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由大多数投票通过。倘赞成与反对的票数相同，会议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15. 董事会会议可应董事要求由秘书召开或由任何董事召开。秘书须应总裁或主席（视乎情况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以书面、电话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方式发出通知，以召开董事会会议。

116. (1) 董事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可由董事会决定，而除非由董事会决定为任何其他人数，该法定人数为两（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时应计入法定人数之内，但就决定是否已达法定人数而言，其不得被计算多于一次。

(2) 董事可藉电话会议方式或所有参与会议人士能够同时及实时彼此互通讯息的其他通讯设备参与任何董事会会议，就计算法定人数而言，以上述方式参与应构成出席会议，犹如该等参与人亲身出席。

(3) 在董事会会议上停止担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无其他董事反对下及如出席董事未达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可继续出席及作为董事行事以及计入法定人数之内，直至该董事会会议终止。

117. 尽管董事会有任何空缺，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单独继续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少于根据或依照该等细则厘定的最少人数，则尽管董事人数少于根据或依照该等细则厘定的法定人数或只有一位董事继续留任，继续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补董事会空缺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会可于其会议上选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并厘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无选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于任何会议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后五(5)分钟内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选择一人担任会议主席。

119. 出席人数达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即合资格行使当其时董事会获赋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120. (1) 董事会可转授其任何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会

认为合适的其他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并可不时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该权力转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该等委员会。如上所述组成的委员会在行使如上所述转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时，须符合董事会可能对其施加的任何规例。

(2) 该委员会在符合该等规例下就履行其获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为，应犹如董事会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下有权向该委员会的成员支付酬金，以及把该等酬金列为本公司的经常开支。

121. 由两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的会议及议事程序，应受细则中有关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规定（只要有关规定适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前一条细则施加的规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体残障暂时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适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暂时未能行事）签署的书面决议案（有关人数须足以构成法定人数，以及一份该决议案须已发给或其内容须已知会当其时有权按细则规定的发出会议通告方式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的所有董事），将犹如在妥为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该决议案可载于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数份文件，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传真签署应视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或以董事或委员会成员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诚作出的行为，尽管其后发现董事会或该委员会任何成员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处，或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不合乎资格或已离任，有关行为应属有效，犹如每位该等人士经妥为委任及合乎资格及继续担任董事或委员会成员。

经理

124.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的总经理、经理或多名业务经理，并可厘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利润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该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经理或多名业务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125. 有关总经理、经理或多名业务经理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向

其赋予董事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

126. 董事会可根据彼等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与有关总经理、经理及多名业务经理订立协议，有关条款及条件包括有关总经理、经理及多名业务经理可就开展本公司业务之目的委任一名助理经理或多名经理或其职位下的其他雇员。

高级人员

127. (1) 本公司的高级人员包括主席、董事及秘书以及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额外高级人员（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细则而言被视为高级人员。

(2) 各董事须于每次董事委任或选举后尽快在各董事中选任一位主席，如超过一(1)位董事获提名此职位，则有关此职位的选举将按董事决定的方式进行。

(3) 高级人员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时决定。

128. (1) 秘书及额外高级人员（如有）由董事会委任，任职条款及任期由董事会决定。如认为合适，可委任两(2)位或以上人士担任联席秘书。董事会亦可不时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书长。

(2) 秘书须出席所有股东会议及保存该等会议的正确会议记录，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适当簿册登录该等会议记录。秘书须履行法例或细则指定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职责。

129. 本公司高级人员须按董事会不时向其作出的转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业务及事务上具有获转授的权力及履行获转授的职责。

130. 法例或细则中规定或授权由或对董事及秘书作出某事宜的条款，不得由或对同时担任董事及担任或代替秘书的同一人士作出该事宜而达成。

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

131. (1) 本公司须促使在其办事处的一本或以上簿册中保存董事及高级人员登记册，当中须登录董事及高级人员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规定或各董事可能决定的其他数据。本公司须把该登记册的副本送交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并须按法例规定把各董事及高级人员的任何资料变更不时通知上述注册处。

会议记录

132. (1) 董事会须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册中就以下各项妥为登录会议记录：
- (a) 高级人员所有选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如有经理，则经理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 (2) 会议记录应由秘书保存在总办事处。

印章

133. (1)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定设置一个或以上印章。就于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设立或证明文件上盖章而言，本公司可设置一个证券印章，该印章为本公司印章的复制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证券」字样或是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会应保管每一印章，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委员会为此获董事会授权后作出授权，不得使用印章。在细则其他规定的规限下，在一般情况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凡加盖印章的文书须经一位董事及秘书或两位董事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亲笔签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他证券的任何证书而言，董事会可藉决议案决定该等签署或其中之一获免除或以某些机械签署方法或系统加上。凡以本细则所规定形式签立的文书应视为事先经董事会授权盖章及签立。

(2) 如本公司设有专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会可藉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就加盖及使用该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的正式获授权代理，董事会并可就其使用施加认为合适的限制。在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的提

述，在及只要是适用情况下，均视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认证

134. 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就此目的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均可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要为真实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位于办事处或总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其他高级人员应视为如上所述获董事会委任的人士。宣称为本公司或董事会或任何委员会决议案副本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证据，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该决议案已经正式通过或（视属何情况而定）该会议记录或摘要属妥为构成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确记录。

文件销毁

135. (1) 本公司有权在以下时间销毁以下文件：
- (a) 可于注销日期起计一(1)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任何已被注销之股票；
 - (b) 可于本公司记录该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2)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销或任何更改名称或地址之通告；
 - (c) 可于登记之日起计七(7)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任何已登记之股份)让文书；
 - (d) 任何配发函件可于其发出日期起计七(7)年届满后销毁；及
 - (e) 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副本可于有关委托授权书、遗嘱认证书及遗产管理书的相关户口结束后满七年(7)后的任何时间销毁；

及现为本公司的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记册中宣称根据任何如上所述销毁的文件作出的每项记载均为妥善及适当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妥善及适当销毁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转让文书均为妥善

及适当登记的有效文书，每份根据本条销毁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册或记录中记录的文件详情均为有效的文件，惟(1)本细则的上述规定只适用于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2)本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于上述日期之前销毁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项的条件未获满足的任何情况下而对本公司施加任何责任；及(3)本细则对销毁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2) 尽管细则条文载有任何规定，如适用法律准许，在本公司已或股份过户登记处已代本公司将之拍摄成缩微胶片或以电子方式储存后，董事可授权销毁本细则第(1)段(a)至(e)分段载列的文件及与股份登记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细则只适用于本着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未有获明确通知该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规限下，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不时宣布以任何货币向股东派发股息，惟股息额不超过董事会建议宣派的数额。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变现或未变现利润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会决定再无需要的储备中拨款派发。倘获普通决议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价账或法例就此授权应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账目内拨款派发。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权利或股份的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

(a) 一切股息须按有关股份的实缴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细则而言，凡在催缴前就股份所实缴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该股份的实缴股款；
及

(b) 所有股息均会根据股份在有关派发股息的期间的任何部份时间内的实缴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会可不时向股东派付其鉴于本公司的利润认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别是（但在不损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于任何时间本公司的股本划分为不同类别，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赋予其持有人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或是就

赋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会真诚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赋予递延或优先权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损害，董事会无须负上任何责任。在董事会认为利润足以支持派付时，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应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会可自本公司应派予股东的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中扣除该股东当时因催缴或其他原因应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数额（如有）的款项。

141. 本公司毋须承担本公司所应付有关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的利息。

142. 应以现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项，可以支票或付款单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股东名册有关股份排名最前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单的抬头人应为有关的股份持有人或有关股份联名持有人在股东名册排名最前者，邮误风险由彼等承担，而当付款银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单后，即表示本公司已经付款，尽管其后可能发现该支票或付款单被盗或其上的任何加签属假冒。两位或多位联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应付有关该等联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项或可分派资产发出有效收据。

143. 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或红利，董事会可在其被认领前将之投资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拨归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后六(6)年未获认领之一切股息或红利，可没收并拨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把任何应付或有关股份的未获认领股息或其他款项付入独立账户，本公司并不因此成为该款项的受托人。

144. 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宣派股息时，均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别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可就零碎股份发行股票、不理睬零碎股份权益或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并可就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

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基于所厘定的价值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把任何该等特定资产转归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书及其他文件，而该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如果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某一个或多个地区该资产分派按董事会的意见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或该等地区的股东提供该等资产，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股东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145. (1) 倘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就本公司的任何类别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则董事会可进而议决：

- (a) 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收取现金作为股息（或如董事会决定，作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 (i) 配发基准由董事会决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 (2) 个星期的通告，说明该等持有人获授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告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授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现金选项未被适当行使的股份（「无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发股份支付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为了支付该股息，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除外）拨

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无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或

- (b) 有权获派股息的股东可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
- (i) 配发基准由董事会决定；
 - (ii) 在决定配发基准后，董事会须向有关股份的持有人发出不少于两 (2)个星期的通告，说明该等持有人获授予的选择权利，并须连同该通告送交选择表格，以及订明为使填妥的选择表格有效而须遵循的程序及递交地点及最后日期及时间；
 - (iii) 选择权利可就获授予选择权利的该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选项被适当行使的股份（「行使选项股份」）而言，有关股息（或获授予选项权利的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须基于如上所述决定的配发基准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有关类别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会应把其决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润（包括转入任何储备或其他特别账项、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作为进账的利润，但认购权储备除外）拨充资本及予以运用，该笔款项按此基准可能须用于缴足该等向行使选项股份的持有人配发及分派的有关类别股份的适当股数。
- (2) (a) 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配发的股份与当时已发行的同类别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仅惟参与于有关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时间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关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除外，除非当董事会公告其拟就有关股息应用本细则第(2)段(a)或(b)分段的规定时，或当董

事会公告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订明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将予配发的股份有权参与该分派、红利或权利。

- (b) 董事会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适宜的行为及事宜，以根据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实施任何拨充资本事宜，并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况下，全权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规定（该等规定包括据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权益合计及出售并把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享有权益者，或不理会零碎权益或把零碎权益上计或下计至完整数额，或据此零碎权益的利益归于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权益的所有股东与本公司订立协议，订明该拨充资本事宜及附带事宜，而根据此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具有效力及对所有有关方具约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会推荐下透过普通决议案决议，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股份作为派发全部股息（尽管有本细则第(1)段的规定），而毋须授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股份的权利。

(4) 如果在没有登记陈述书或其他特别手续的情况下于任何地区提呈本细则第(1)段下的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按董事会的意见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实际可行，则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不向登记地址位于该地区的股东提供或作出该等选择权利及股份配发，而在此情况下，上述规定须按此决定阅读及诠释，因上一句子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的股东类别。

(5)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的决议案，不论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均可订明该股息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日期收市后登记为该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能是在通过决议案之日前，就此，股息应按照各自的登记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损害任何该等股份的转让人及受让人就该股息的权利。本细则的规定在加以适当的变通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实现资本利润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储备

146. (1) 董事会须设立一个名为股份溢价账的户口，并须把相等于本公司任何

股份发行时所获付溢价金额或价值的款项不时转入该户口作为进账。除非细则另有条文规定，否则董事会可按法例准许的任何方式运用股份溢价账。本公司须一直遵守法例与股份溢价账有关的规定。

(2) 在建议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利润中提拨其决定的款项作为储备。该款项将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利润的适当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会酌情决定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投资项目，因此无须把构成储备的投资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分开或独立处理。董事会亦可以不把该款项存放于储备，而把其认为审慎起见不应分派的任何利润结转。

资本化

147. 经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可随时及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表明适宜把任何储备或基金（包括股份溢价账、资本赎回储备及损益账）当其时的进账全部或任何部份拨充资本（不论该款项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该款项将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时原可享有该款项的股东或任何类别股东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础是该款项并非以现金支付，而是用作缴足该等股东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当时未缴足的金额，或是缴足该等股东将获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及分派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债权证或其他责任，又或是部份用于一种用途及部份用于另一用途，而董事会并须令该决议案生效，惟就本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及任何资本赎回储备或属于未实现利润的基金只可用于缴足该等股东将获以入账列为缴足方式配发的本公司未发行股份。

148.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根据前一条细则作出分派时产生的任何困难，特别是可就零碎股份发出股票，或是授权任何人士出售及转让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议决该分派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量最接近正确的比例但并非确切为该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会零碎股份，并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分派的人士签署任何必要或适当的合约以使其生效，该项委任对股东有效及具约束力。

认购权储备

149. 在没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规定范围内，以下规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认股权证所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从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调整认购价，从而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规定适用：

- (a)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在本细则的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其时所需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c)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需发行及配发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该等额外股份配发时运用认购权储备缴足该等额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除外）已用竭，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时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 (c)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股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份，视属何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该等认购权将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之差的额外入账列为缴足股份：
 - (i) 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的部份，视属何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ii) 在该等认购权有可能作为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与该等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而紧随该行使后，缴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所

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缴足该等立即配发予该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 (d)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董事会须运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准许范围内，包括股份溢价账），直至该等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将不会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发期间，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该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该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其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安排，维持一本该等证书的登记册，以及办理与该等证书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该证书发出后，每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该等证书的充足资料。

(2) 根据本细则规定配发之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之认购权获行使时已配发或应予配发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细则(1)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经有关认股权证持有人或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藉特别决议案批准，本细则有关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之条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订以致将会更改或废除或具有效力更改或废除本细则下与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利益有关的条文。

(4) 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如有需要时所需设立及维持的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曾适用的用途、有关其曾用作弥补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须向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的入账列作缴足额外股份的面值以及有关认购权储备任何其他事宜的证书或报告（由核数师编制），在没有明显错误下，对本公司及全体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而言属不可推翻及具约束力。

会计记录

150. 董事会须确保本公司账目真确，记录本公司收支款项、收支事项、本

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数据，以及公司法所规定或真确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务状况及显示及解释相关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宜。

151. 账册须保存于本公司的办事处或董事会认为适合的其他地点，并可供董事随时查阅。除获公司法授权、具有相关司法权力的法院颁令、董事会授权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批准外，任何股东（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无权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账册或文件。

152. 受细则第153条所限，董事会报告之印刷本连同截至有关财政年度止载有归入明确标题下本公司资产及负债之概要及收支报表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账（包括法律所规定须随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数师报告以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须根据章程细则第56条之规定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有权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惟此章程细则并无规定将该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债权证一位以上之联名持有人。

153. 依据尽职遵从所有适用法规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之情况下，以及为取得据其规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规禁止之方式寄予该人士一份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之财务报表摘要及董事会报告（应按适用法例及法规规定之方式及载有所须数据）而言，细则第152条之规定应被视为已履行；惟另有权获取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报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则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发一份财务报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董事会报告之详尽印刷本。

154. 倘根据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本公司于本公司之计算机网络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发出任何形式之电子通讯）登载细则第152条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适用）遵从细则第153条一份财务报告摘要，以及细则第152条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视为已同意将该等文件之登载或收讫作为解除本公司向寄发该等文件副本之责任之方式处理，则根据细则第153条向细则第152条所指述之该人士寄发该条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财务报告摘要之规定应被视为经获信纳。

核数

155. (1) 于每年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后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股东委任一名核数师，以审核本公司的账目，而该名核数师的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该名核数师可为股东，惟概无董事、本公司高级人员或雇员可于其任期内符合资格担任本公司核数师。

(2) 除股东可在依照该等细则召开及举行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藉特别决议案于该核数师任期届满前任何时间罢免该核数师，并须于大会上藉普通决议案委任另一核数师代替其履行余下任期。

156. 根据法例规定本公司之账目须每年至少审核一次。

157. 核数师之酬金须由董事或由股东于股东大会可能决定之方式厘定。

158. 倘核数师因辞任，或患病或其他残疾等理由而无法于需要时提供服务，因而出现空缺，则董事须获委任以填补空缺，并厘定核数师之酬金。

159. 核数师在所有合理时间应可查阅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册以及所有相关账目及会计证据，其并可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该等人士所管有的与本公司簿册或事务有关的任何数据。

160. 细则规定的收支表及资产负债表须由核数师审查，并与相关簿册、账目及会计证据比较，核数师并须就此编制书面报告，说明所制定的报表及资产负债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顾期间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在请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级人员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说明是否获提供数据及数据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由核数师按照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审核。核数师须按照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作出书面报告，而核数师报告须于股东大会上向各股东呈报。本文所指的一般采纳的核数准则可包括开曼群岛以外的国家或司法权区。在此情况下，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应披露此事并注明该国家或司法权区。

通告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获赋予的涵义之内的

任何「公司通讯」），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根据细则向股东提交或发出，均应属书面形式或是经由电报、电传或传真传输的信息或其他电子传输或通讯形式。任何该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东送达或交付时，可采用面交方式或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信封须注明股东在股东名册的登记地址或股东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东就向其发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传输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诚相信在有关时间传输即可使股东适当收到通告者，传输至任何其他地址或传输至任何电传或传真号码或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视属何情况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藉于适当报章公告而送达，或以适用法律许可为限，亦可把通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向股东发出通知，说明该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该处可供查阅（「可供查阅通告」）。可供查阅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东。在联名股份持有人的情况下，在股东名册排名最先的该位联名持有人应获发所有通告，而如此发出的通告视为向所有联名持有人充份送达或交付。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邮递方式送达或交付，在适当情况下应以空邮寄送，载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应适当预付邮资及注明地址，并视为于投邮之日的翌日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证明载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适当注明地址及已投邮，即为充份的证明，而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载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邮，即为决定性的证据；
- (b) 如以电子通讯传送，应视为于通告或文件从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务器传输当日发出。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阅通告视为送达股东之日的翌日视为由本公司发给股东；
- (c) 如以细则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视为于面交或交付之时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有关发送或传输之时送达或交付，而在证明送达或交付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董事会委任的其他人士签署的证明书，表明该送达、交付、发送或传输的行为及时间，即为决定性的证据；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发给股东，惟须妥为符合所有适用的规程、规则及规

例。

163. (1) 根据细则交付或邮寄或留置于股东登记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尽管该股东当时已身故或破产或已发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论本公司是否有该身故或破产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视为已就以该股东作为单独或联名持有人名义登记的股份妥为送达或交付（除非在送达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时其姓名已从股东名册删除作为股份持有人），而且该送达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视为已向所有拥有股份权益（不论共同或透过该股东申索）的人士充份送达或交付该通告或文件。

(2) 因股东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预付邮资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为收件人而把通知邮寄给该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产者受托人的称谓或类似称谓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声称如上所述享有权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获提供地址前）藉如无发生该身故、精神紊乱或破产时原来的方式发出通告。

(3) 任何藉法律的实施、转让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权利的人士，须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录股东名册前原已就股份正式发给其获股份权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约束。

签署

164. 就细则而言，声称来自股份持有人或（视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为股份持有人的法团的董事或秘书或获正式委任受权人或正式获授权代表的电报或电传或传真或电子传输信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未有获得相反的明确证据时，应被视为该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的书面文件或文书。

清盘

165. (1) 董事会有权以本公司名义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盘的呈请。

(2) 有关本公司在法庭颁令下清盘或自动清盘的决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案通过。

166. (1) 按照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有关于分派清盘后所余资产的特别权利、特权 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超逾偿还开始清盘时全部已缴股本，则余数可按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缴股本之比例向股东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盘而可向本公司股东分派的资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已缴股本，则资产的分派方式为尽可能由股东按开始清盘时所持股份的已缴及应缴股本比例分担亏损。

(2) 倘本公司清盘（无论为自动清盘或法庭颁令清盘），清盘人可在获得特别决议案批准下及根据法例规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资产以金钱或实物分发予股东，而不论该等资产为一类或多类不同的财产，而清盘人就此可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厘定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决定股东或不同类别股东间的分派方式。清盘人可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将任何部份资产交予清盘人（在获得同样授权的情况下）认为适当而为股东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盘实时结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强迫出资股东接受任何负有债务的股份或其他财产。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盘，于本公司自愿清盘的有效决议案通过或颁令本公司清盘后14日内，本公司当其时不在香港的每位股东须向本公司送达书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该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职业）接收就本公司清盘所送达的所有传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如无作出该提名，则本公司清盘人可自由代表该股东委任此人，而向该受委任人（不论由股东或清盘人委任）送达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视为对该股东的妥善面交方式送达。如清盘人作出此项委任，其须在方便范围内尽快藉其视为适当的公告或按股东在股东登记册的地址邮寄挂号函件把此项委任通知该股东，此项通知视为于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邮的下一日送达。

弥偿保证

167. (1) 本公司当其时的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人员及每位核数师以及当其时就本公司任何事务行事的清盘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该等人士及每位其继承人、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均可从本公司的资产及利润获得弥偿，该等人士或任

何该等人士、该等人士的任何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执行其职责或假定职责时因所作出、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可获确保免就此受任何损害。任何该等人士均无须就其他人士的行为、收入、疏忽或过失而负责，亦无须为符合规定以致参与任何收入或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项或财产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为本公司赖以投放或投资任何款项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为该等人士执行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时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而负责，惟本弥偿保证不延伸至任何与上述任何人士欺诈或不忠诚有关的事宜。

(2) 每位股东同意放弃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职责时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未有采取任何行动而针对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诉权利（不论个别或根据或凭借本公司的权利），惟该权利的放弃不延伸至任何与董事欺诈或不忠诚有关的事宜。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公司名称的修订

168. 任何细则的撤销、更改或修订及新增任何细则均须经股东特别决议案批准方可作实。组织章程大纲任何规定的更改或变更公司名称须经特别决议案通过。

资料

169. 有关本公司营运或任何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及董事认为就本公司股东的权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属于商业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质的事宜的详情，股东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数据。